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如下：

摘要

-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36,9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76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47.06%。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62,4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62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3.40%。
-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3.71港仙(二零二零年：約8.00港仙)，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53.63%。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錄得資產淨額約24,7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負債淨額約383,10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		36,235	69,755
利息收入		696	11
		<u> </u>	<u> </u>
總收益	3	36,931	69,766
銷售成本		(14,745)	(64,615)
		<u> </u>	<u> </u>
毛利		22,186	5,151
其他收入		7,447	3,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681	72,412
行政開支		(69,522)	(63,08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9	(4,754)	(5,035)
議價收購收益		–	6,47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9	(5,342)	(11,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70)	(1,946)
		<u> </u>	<u> </u>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10,974)	6,056
融資成本	5(a)	(53,838)	(70,794)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5	(64,812)	(64,738)
所得稅	6	2,383	111
		<u> </u>	<u> </u>
年度虧損		<u>(62,429)</u>	<u>(64,62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960)	(64,369)
非控股權益		(469)	(258)
		<u> </u>	<u> </u>
		<u>(62,429)</u>	<u>(64,62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3.71)</u>	<u>(8.0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2,429)	(64,62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88)</u>	<u>(6,57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5,288)</u>	<u>(6,57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7,717)</u>	<u>(71,20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248)	(70,946)
非控股權益	<u>(469)</u>	<u>(258)</u>
	<u>(67,717)</u>	<u>(71,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895	109,118
使用權資產		23,399	34,916
無形資產	9	77,560	84,966
商譽		–	308
按金	10	3,072	2,259
		<u>212,926</u>	<u>23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	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8	4,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068	79,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379	34,4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286	11,437
		<u>153,306</u>	<u>130,341</u>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510	–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70,477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2,138	11,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5,391	113,917
債券		9,999	–
租賃負債		9,455	9,995
應付稅項		5,491	5,450
合約負債		287	278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2	–	311,94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12	–	46,234
		<u>310,748</u>	<u>499,568</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442)</u>	<u>(369,2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484</u>	<u>(137,6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	17,799
債券		-	9,996
租賃負債		15,004	24,0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07,655
遞延稅項負債		15,728	17,691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68,220
		30,732	245,448
資產(負債)淨額		24,752	(383,1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51,588	2,075,632
儲備		(2,521,178)	(2,453,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30,410	(378,259)
非控股權益		(5,658)	(4,849)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24,752	(383,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

載於本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個年度所需之法定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擷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就持續經營方面載有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但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金融業務、財富管理、醫療大健康及自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960,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57,44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97,500,000港元及尚未提取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102,500,000港元以及應付利息10,010,000港元，此乃按後償基準提供。最終控股公司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i) 除上述外，最終控制方與最終控股公司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約66,255,000港元)之貸款及應付利息人民幣3,441,000元(約4,222,000港元)而言，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v) 本集團亦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呈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於未來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 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金融業務、財富管理、醫療大健康及自營投資。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1,772	7,035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收入	15,817	719
—經紀佣金收入	2,981	7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696	11
—管理費收入	26	—
財富管理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5,151	1,523
醫療大健康		
—銷售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10,488	60,399
	36,931	69,766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金融業務(即證券經紀、放債、顧問及推薦服務)
- 財富管理
- 自營投資(即證券買賣)
- 醫療大健康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分類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合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1,772	-	10,488	18,399	-	-	30,659
隨時間確認	-	-	-	425	5,151	-	5,576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696	-	-	696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772</u>	<u>-</u>	<u>10,488</u>	<u>19,520</u>	<u>5,151</u>	<u>-</u>	<u>36,931</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115)</u>	<u>(43,834)</u>	<u>(692)</u>	<u>4,497</u>	<u>428</u>	<u>(946)</u>	<u>(41,662)</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4,754	-	-	-	-	4,7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9,873	2,306	64	11	-	12,2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9	-	-	1,754	-	-	1,9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53)	(53)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4,383)	-	-	-	-	(34,38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5,342	-	-	-	-	5,3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70	-	-	-	-	1,67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48,388	-	-	-	-	48,38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4	20	-	128	-	-	162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開支	-	-	-	382	-	-	3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	-	-	-	-	-	814	81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9	-	-	-	19
其他收入	(3)	(28)	(18)	(575)	(5)	(28)	(657)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1	-	-	25	-	166
回撥存貨	<u>(9)</u>	<u>-</u>	<u>-</u>	<u>-</u>	<u>-</u>	<u>-</u>	<u>(9)</u>
可呈報分類資產	722	159,125	32,081	55,695	3,187	43,875	294,685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7,712	4,993	98	-	-	12,803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3,952)</u>	<u>(31,398)</u>	<u>(15,132)</u>	<u>(30,772)</u>	<u>(1,174)</u>	<u>-</u>	<u>(102,42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合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7,035	-	60,399	747	-	-	68,181
隨時間確認	-	-	-	51	1,523	-	1,574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11	-	-	11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7,035</u>	<u>-</u>	<u>60,399</u>	<u>809</u>	<u>1,523</u>	<u>-</u>	<u>69,766</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733)</u>	<u>(27,152)</u>	<u>619</u>	<u>(5,131)</u>	<u>1,038</u>	<u>(4,258)</u>	<u>(35,617)</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035	-	-	-	-	5,0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7,490	23	4	16	-	7,5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4	575	-	1,091	-	-	1,96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1,599)	-	-	-	-	(61,59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11,376	-	-	-	-	11,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46	-	-	-	-	1,94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51,478	-	-	-	-	51,47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5	64	-	149	-	-	238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開支	-	-	-	69	-	-	69
借款之利息	-	-	-	-	-	981	9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3,176	3,176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	28	28
其他收入	(172)	(69)	(13)	(354)	-	-	(608)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	-	-	37	-	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u>	<u>-</u>	<u>-</u>	<u>-</u>	<u>-</u>	<u>-</u>	<u>(1)</u>
可呈報分類資產	663	179,578	90,838	25,455	3,480	10,102	310,116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4,397	18,554	324	208	-	33,483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2,838)</u>	<u>(388,998)</u>	<u>(69,798)</u>	<u>(14,732)</u>	<u>(1,948)</u>	<u>-</u>	<u>(498,314)</u>

(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收益	20,079	16,852	36,931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3,351</u>	<u>179,575</u>	<u>212,926</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收益	8,648	61,118	69,766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4,448</u>	<u>187,119</u>	<u>231,567</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客戶甲 ²	7,187	19.4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乙 ¹	5,338	14.4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²	4,770	12.9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丁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7,842	40%
客戶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5	24%
客戶己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5,214	22%

¹ 銷售醫療大健康業務之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之收益。

² 金融業務的諮詢及推薦收入。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383	61,5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814)	(3,2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	(5)
匯兌收益淨額	7,559	14,24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9)	(28)
回撥存貨	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	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	(176)
商譽減值虧損	(308)	—
	<u>40,681</u>	<u>72,41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債券之估算利息	703	80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48,388	51,47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4,300	2,728
借款之利息	65	1,74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	10,10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	382	69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利息	—	3,867
	<u>53,838</u>	<u>70,79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483	26,1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11	1,202
	<u>30,894</u>	<u>27,35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50	680
—非審核服務	100	2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08	64,2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690	8,9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852	7,7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	5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793	2,443
	<u>793</u>	<u>2,443</u>

6.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	134
香港利得稅	<u>-</u>	<u>-</u>
	<u>142</u>	<u>1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525)</u>	<u>(245)</u>
所得稅抵免	<u>(2,383)</u>	<u>(111)</u>

-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二零年：28%)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加拿大稅法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加拿大稅項。

-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納稅。

7.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960)</u>	<u>(64,369)</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9,822,168</u>	<u>804,905,645</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 合同」)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89,030	-	3,689,0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000	1,000
匯兌調整	230,209	-	230,209
	<u>3,919,239</u>	<u>1,000</u>	<u>3,920,23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19,239	1,000	3,920,239
匯兌調整	129,647	-	129,647
	<u>4,048,886</u>	<u>1,000</u>	<u>4,049,88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886	1,000	4,049,8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4,279	-	3,594,279
年度支出	5,035	-	5,035
減值虧損	11,376	-	11,376
匯兌調整	224,583	-	224,583
	<u>3,835,273</u>	<u>-</u>	<u>3,835,27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35,273	-	3,835,273
年度支出	4,754	-	4,754
減值虧損	5,342	-	5,342
匯兌調整	126,957	-	126,957
	<u>3,972,326</u>	<u>-</u>	<u>3,972,32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2,326	-	3,972,3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560</u>	<u>1,000</u>	<u>77,5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66</u>	<u>1,000</u>	<u>84,966</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訂協議」)訂立五份修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合約區、英發能源將予鑽探之氣井數量及延長勘探期。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第五次修訂協議，A區(定義見下文)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定義見下文)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6.9年(二零二零年：17.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b) 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現金流預測期間	16年	17年
折現率(稅前)	23.64%	22.56%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及適當反映產品分成合同特定風險之財政預算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5,3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76,000港元)。

- (c) 交易權保留作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預期交易權可無限期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貢獻，故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且並無攤銷。該等交易權將按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電子零件	14,643	14,870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服務		
—推薦服務	3,202	118
—證券經紀		
—經紀商	—	122
—應收管理費	9	—
財富管理	347	1,425
醫療大健康	5,742	59,501
	<u>23,943</u>	<u>76,036</u>
減：減值撥備(附註(a))	<u>(14,472)</u>	<u>(14,472)</u>
	9,471	61,564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現金客戶(附註(c))	11,011	2,053
	<u>20,482</u>	<u>63,617</u>
其他應收款項	9,178	8,1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80	9,720
	<u>16,658</u>	<u>17,892</u>
	<u>37,140</u>	<u>81,509</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072	2,259
流動資產	34,068	79,250
	<u>37,140</u>	<u>81,509</u>
總計	<u>37,140</u>	<u>81,509</u>

附註：

(a)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減值，金額為14,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7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45天	3,714	61,104
46至90天	637	180
91至365天	5,120	280
超過365天	14,472	14,472
	<u>23,943</u>	<u>76,036</u>
減：減值撥備	<u>(14,472)</u>	<u>(14,472)</u>
	<u>9,471</u>	<u>61,564</u>

- (c) 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清償。該等尚未清償之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列為客戶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0,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而大部分賬面值隨後已予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45日	637	180
46至90日	346	280
	<u>983</u>	<u>46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電子零件	429	819
財富管理	55	196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結算所	10,905	107
醫療大健康	—	54,770
	11,389	55,892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a))	9,344	11,433
— 保證金客戶	525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258	67,32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35,423	33,3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7,168	16,697
應計開支	21,542	14,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4,133	64,39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95,391	131,716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7,799
流動負債	95,391	113,917
總計	95,391	131,716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083	55,22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85	43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	59
超過六個月	20	172
	<u>11,389</u>	<u>55,892</u>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3,148,000元(相當於約3,882,000港元)、應付中聯款項約人民幣3,809,000元(相當於約4,673,000港元)及就生產醫療大健康業務之熔噴布材料購買熔噴生產線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2,257,000港元)。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完成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分別調整為0.14港元及0.12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與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及由New Alexander持有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股普通股。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958,333,333股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金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25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75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10,348	268,607	378,95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51,478	51,47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61,599)	-	(61,599)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2,515)	(8,040)	(10,555)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已付利息	-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	46,234	311,945	358,17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8,388	48,38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34,383)	-	(34,383)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	(11,851)	(354,601)	(366,452)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已付利息	-	(5,732)	(5,732)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u>-</u>	<u>-</u>	<u>-</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9,792,904	2,060,11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2)	83,333,333	10,55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a))	<u>124,045,930</u>	<u>4,96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7,172,167	2,075,63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558,691,195	109,50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2)	<u>2,958,333,333</u>	<u>366,45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54,196,695</u></u>	<u><u>2,551,588</u></u>

附註：

(a)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45,93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149,691,195股普通股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409,000,000股普通股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64,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758</u>	<u>16,863</u>

除上述者外，英發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與中聯就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五次修訂協議，A區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42,943,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本集團已向中聯申請延長第五次修訂協議項下的B區勘探期。目前與中聯就條款及條件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延長勘探期的機會甚大。

15. 或然事項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960,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57,44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呈報，本集團旨在以「實業 + 金融」雙輪驅動的方針推動集團成為全球化的企業平台。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煤層氣勘探及生產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金融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領域。

實業板塊

實業板塊由(a)煤層氣(「煤層氣」)業務；(b)醫療大健康業務；及(c)電子零件業務組成。

(a)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源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46口，而並無產生收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B區」)。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五次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第五次修訂協議」)，據此，第五次修訂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B區之勘探期由原本的到期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發能源已根據第五次修訂協議向中聯申請延長勘探期。截至本公告日，有關的延期申請尚在商討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然資源部印發《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自然資規2019 7號)(「意見」)。意見第7條載有

調整探礦權期限的規定，據此，可申請將探礦權首次登記期限延長五年。申請探礦權登記延期時應扣減首設勘察許可證載明面積的25%。

於二零二零年，英發能源與中聯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探礦權登記延期申請(「**延期申請**」)。於延期申請中，初始勘察許可證載明的原面積已根據意見第7條縮減25%。由於負責審批延期申請的主管政府部門變更，故審批過程大幅延長。在中聯的配合及我們的努力下，延期申請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下旬獲得批准，而勘察許可證面積縮減至425.628平方公里。即使延期申請出現重大延遲，但本集團仍設法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進行有關開發。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A區新鑽一口水平井。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物色適當的工程團隊等各項因素，煤層氣項目的大部分籌備及規劃工程被推遲，而煤層氣項目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才能正式恢復開發及勘探。

儘管淮北地區出現不利的天氣、技術問題及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A區的新水平井仍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鑽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A區水平井開始生產煤層氣，對本公司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總體開發方案**」)及發展煤層氣業務而言，從上述水平井獲得的勘探及生產數據意義重大。

此外，經過漫長而審慎的服務供應商甄選程序，以及隨後就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磋商後，英發能源就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與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派斯**」)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元。阿派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儲量資源評估、勘探評估、油氣田開發及調整方案編製、油氣儲層綜合研究、非常規油氣田評估，以及國內外各類油氣的地震數據處理等專業技術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已按照既定的時間表推進，預計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可完成，並向有關部門提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聯已與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跨區域能源服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中國安徽宿南煤層氣項目在煤層氣開發及採用方面的合作。根據該份意向書，中聯將向合作方提供來自宿南煤層氣項目的試產天然氣，惟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及中聯在前述的水平井鄰近地方開發天然氣處理中心及合作方建設連接管道網絡後方可作實。該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具有可執行性，任何進一步合作均需各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當地勘探團隊認為，此合作可為初始商業銷售提供開展的機遇，從而有助證明宿南煤層氣項目的商業價值，對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有利。

於本年度，英發能源已在B區繼續新鑽勘探直井，以爭取盡快編製儲量報告。

為了強化集團於煤層氣方面之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委任中國煤層氣行業權威張遂安教授為煤層氣業務高級顧問。本集團認為張教授在煤層氣、煤及石油業方面的專業對本集團在煤層氣業務方面的發展將帶來貢獻。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以刊發自願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全面資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4,3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599,000港元)，惟煤層氣業務仍然錄得43,83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二零年：27,1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4,7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3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48,3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478,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9,8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65,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1,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4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5,3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76,000港元)所致。

(b) 醫療大健康業務

自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全球個人防護裝備及設備的需求迅速增加，當中用作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需求更顯著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正式開設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產品新業務分類。其後為了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將該分類業務重新命名為「醫療大健康」。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此業務錄得收入約10,4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399,000港元)及虧損約6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619,000港元)，主要為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銷售及相關原料之銷售。

由於中國疫情穩定，熔噴布、相關設備及原材料的需求逐步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相應減慢其製造及分銷。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發掘其他機遇，並於一家專注於投資醫藥科技公司的基金投入300,000美元。

(c) 電子零件業務

由於全球消耗品市場陷入衰退，電子零件分類產生的收益下跌至約1,7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81%，及錄得虧損約1,1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733,000港元)。鑒於市場形勢嚴峻，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業務發展，亦不排除於短期內縮減甚至出售該業務分類的可能性，藉此將現有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金融板塊

金融板塊包括(a)金融業務；(b)財富管理業務；及(c)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第1、2、4、5及9類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主事中介人註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保險經紀公司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

本集團以「禧聞樂道」品牌為客戶舉辦若干會議及分享會，向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除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分別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及廣東省珠海市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在國內市場發掘更多新業務機遇及潛在客戶。

為應付更多高質素商業項目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北京中企路演投資管理中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透過大規模企業投資活動，本集團期望提供項目資源平台，設立基金收購具增長潛力的初創項目，甚至擴大國內金融業務的規模，並於香港及中國發掘更多跨境金融及市場的新機遇。

(a) 金融業務

儘管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美緊張關係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不定，金融業務於本年度仍能錄得有序發展。於本年度內，金融業務錄得收益約19,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9,000港元)及溢利約4,4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5,131,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齊心協力及積極的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為2,68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名)及客戶資產約為56,8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

(b) 財富管理業務

儘管中國與香港的邊境限制尚未解除，此業務於本年度內進展令人滿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增聘保險專業人士，以向客戶提供寶貴的財富管理及保險解決方案及意見。於本年度內，分類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5,1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3,000港元)及約4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8,000港元)。

(c)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內，在疫情、中美緊張關係及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影響下，股市持續波動。因此，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自營投資方針，並於本年度內錄得虧損約9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4,2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證券投資。

展望

中國政府頒佈的「十四五」規劃強調積極推進低碳清潔轉型，以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在全球氣候變暖及相關環境問題迅速惡化的背景下，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增強，社會各界顯示出對國家政策的高度關注。此外，煤層氣是清潔能源，受到國家高度關注，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該種能源，以配合國家政策。未來，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清潔能源發展規劃，繼續發展煤層氣項目，為實現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金融及實業板塊之發展，有序推進，業務範圍實現不斷拓展，專案縱深取得更大成果。展望二零二二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政治不確定因素的陰影下，全球經濟仍然不穩定。本集團將齊心協力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為應對即將到來的嚴峻營商環境做好準備。本集團將秉持「不斷推陳出新、打造百年企業」之願景，繼續夯實事業根基，以更穩健、更高效、更昂揚的姿態，堅定地朝著「百年金禧夢」的宏偉藍圖邁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6,931,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二零年：69,766,000港元)減少47.06%。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醫療大健康業務下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及產品銷售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60,399,000港元減少約82.64%至本年度的10,488,000港元。

此外，電子零件業務進一步下滑，由二零二零年的7,035,000港元下跌74.81%至本年度的1,772,000港元。然而，就金融板塊而言，本年度業務有序發展。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19,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9,000港元)及5,1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3,000港元)。

此外，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業務於本年度概無產生收益(二零二零年：無)。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22,186,000港元，較去年毛利增加約330.71%(二零二零年：5,151,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金融板塊業務的發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3,457,000港元增加約115.42%至本年度的7,44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轉租辦公區域之收入以及若干推薦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72,412,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3.82%至本年度的40,68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27,216,000港元至34,383,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69,522,000港元，較去年的63,081,000港元增加約10.2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去年之溢利6,056,000港元轉為虧損10,9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去年產生議價收購收益，惟部分被毛利及其他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為53,8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794,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6,3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41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57,4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69,22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債券9,9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96,000港元)、來自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世紀金禧**」)之貸款107,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7,655,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之貸款70,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22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零元(二零二零年：358,179,000港元)。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按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66,2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1,908,000港元)及總負債為341,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5,0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並以百分比數字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24%(二零二零年：205.8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為30,4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資本虧絀378,2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New Alexander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與New Alexander(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0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已轉換為2,958,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於本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了兩次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三月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8.70%。為了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需求，董事認為三月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迫切現金需求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有助提升股份流通量，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所需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三月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9,691,195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40,000港元。就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9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已用於金融業務以撥付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及相關營運，而餘額9,3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一間獨立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透過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十月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0.2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董事認為，十月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動力之良機。其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有望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動性。

十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09,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64,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0.196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並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常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各業務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其中香港28名及中國4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應付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之資格及經驗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楊志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黎建強先生及王文雄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天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天健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述。

為保障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i)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年度，盤繼彪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主席，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盤繼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協作共進以及董事局本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盤繼彪先生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而本集團於其對董事局的帶領下發展業務。

(ii)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陳炎波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是唯一並無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於陳炎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後，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